

兴宁市敬老院运营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按照《开展2023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4〕2号)文件精神,对2023年度敬老院运营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资金到位、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2023年度兴宁市共有20家敬老院,有70名工作人员,集中供养对象约332人。敬老院的主要职能是为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养护,敬老院工作人员的职能是管理敬老院,为敬老院的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项目资金主要是保障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基本保险,保障敬老院办公、运行及维护的支出,加强防疫物资的储备。工资福利及基本保险的投入能够让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增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业务素质,改善服务态度;办公、运行及维护费用的投入可以维持敬老院的正常运转,保持敬老院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防疫物资的投入,有效保障了敬老院对象的生命健康安全,筑牢养老机构健康安全防线,为切实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推动乡镇敬老院长足发展,应该设立财政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项目的绩效总目标：通过对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及运行成本的投入，改善敬老院管理工作，提高的服务质量，推动敬老院的持续健康发展，从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 420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按预算支出的资金使用范围用于敬老院运营开支，2023 年度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420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单位财务相关的原始凭证、费用单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财政拨款和预算使用的标准，经认真组织自查，我市敬老院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不存在违反专款专用规定及违规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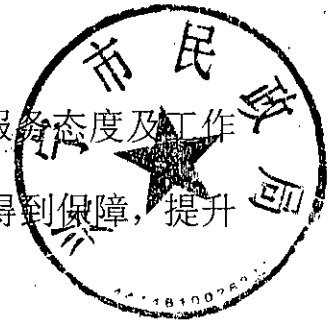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各乡镇按照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及运营经费的投入，20 家敬老院运行基本稳定，设备设施运行良好，工作人员比较稳定，供养人员入住率达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增强护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业务素质、服务态度及工作效果等方面，切实提高，特困人员的生活和护理基本得到保障，提升了养老服务质量。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特困集中供养人员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问题

主要存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翻阅凭证及相关账目，发现专项资金不足。敬老院工作人员的工资没有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发放，敬老院难以招聘护理人员，不能保障护理的需要；运转资金不足，导致有些敬老院消防设施不合格、房屋不能及时修缮，厨房设施不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开展困难。

四、相关建议

针对存在专项资金不足的问题，我们建议：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及时向市政府财政申请，争取将敬老院运转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敬老院专项资金按项目名称、资金用途进行核算，准确反映各类专项资金的拨入、支出以及结余情况。